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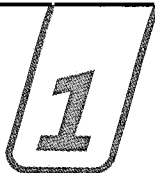
# 中国刑事犯罪 立案·定罪·量刑标准

## 定罪、量刑总原则

张世琦 编著

ZHONG GUO XING SHI FAN ZUI  
LI AN DING ZUI LIANG XING BIAO ZHU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中国刑事犯罪 立案·定罪·量刑标准

## 定罪、量刑总原则

张世琦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刑事犯罪立案·定罪·量刑标准. 1/张世琦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1  
ISBN 978-7-5036-7960-5

I. 中… II. 张… III. ①刑事犯罪—立案—中国  
②刑事犯罪—定罪—中国③刑事犯罪—量刑—中国  
IV. 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102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版本/2008年1月第1版

印张/10.25 字数/240千  
印次/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960-5

定价:1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者前言

刑法的主要内容,就是要确定哪些行为是犯罪、是否可以达到立案的标准、其罪名怎样、对各种犯罪要根据哪些情况决定刑罚、具体的刑罚又是什么。本丛书共有四册,内容分别是:(1)定罪、量刑总原则;(2)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国防利益和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方面的犯罪及军职罪;(3)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渎职犯罪;(4)破坏经济秩序、贪污贿赂犯罪。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全面。刑法规定的所有罪名,一个不漏地全面介绍;犯罪的四个构成要件,一个不缺;关于立案、定罪和量刑的所有司法解释,全部囊括其中,并且标明出处,便于从网络上或其他方面查考。

二、实用。刑法规定的每一个罪都按照【罪名】、【定罪】、【立案与量刑】三方面进行阐述,简洁明了。

三、准确。刑法于1997年修订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作出许多规定和解释,有的新规定、新解释又修改了或者废除了旧规定、旧解释。为了便于查阅,本书把所有新规定和新解释按照罪名详细分类,有序排列。

本丛书依据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资料最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等。

本丛书内容新、罪名全、语言通俗易懂、实用性强。它不仅是法律工作者的必备工具书,也是一般社会公民学习刑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必备读物。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世琦

2007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 1 )
第二章 刑法的修正与解释	( 3 )
第三章 定罪总原则	( 5 )
1. 违法与犯罪	( 5 )
2. 犯罪构成的四要件	( 7 )
3. 犯罪客体	( 9 )
4. 犯罪客观方面	( 10 )
5. 犯罪主体	( 11 )
6. 犯罪主观方面	( 13 )
7. 故意犯罪	( 13 )
8. 过失犯罪	( 14 )
9. 犯罪的动机和目的	( 14 )
10. 法律上的认识错误	( 16 )
11. 事实上的认识错误	( 17 )
12. 罪名	( 18 )
13. 罪名的确定	( 39 )
14. 种类罪名	( 40 )
15. 选择性罪名	( 42 )
16. 排列式罪名	( 43 )
17. 继续犯	( 44 )

18. 连续犯 .....	( 45 )
19. 结合犯 .....	( 45 )
20. 牵连犯 .....	( 45 )
21. 吸收犯 .....	( 46 )
22. 想象竞合犯 .....	( 47 )
23. 共同犯罪 .....	( 47 )
24. 单位犯罪 .....	( 49 )
25. 集团犯罪 .....	( 53 )
26. 流窜犯 .....	( 55 )
27. 教唆犯 .....	( 56 )
28.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 57 )
29. 国家工作人员 .....	( 58 )
30. 从事公务的人员 .....	( 60 )
31. 司法工作人员 .....	( 62 )
32. 重伤 .....	( 63 )
33. 轻伤 .....	( 63 )
34. 轻微伤 .....	( 64 )
第四章 量刑总原则 .....	( 65 )
1. 量刑 .....	( 65 )
2. 量刑情节 .....	( 66 )
3. 法定情节 .....	( 68 )
4. 酌定情节 .....	( 69 )
5. 犯罪数额 .....	( 70 )
6. 正当防卫 .....	( 74 )
7. 防卫过当 .....	( 76 )
8. 紧急避险 .....	( 78 )

9. 意外事件	( 79 )
10. 犯罪预备	( 80 )
11. 犯罪未遂	( 80 )
12. 犯罪中止	( 81 )
13. 首犯	( 82 )
14. 主犯	( 82 )
15. 从犯、胁从犯	( 83 )
16. 累犯	( 83 )
17. 自首	( 84 )
18. 立功	( 90 )
19. 重大立功	( 95 )
20. 刑事责任年龄	( 95 )
21. 刑事责任能力	( 97 )
22. 醉酒人犯罪	( 99 )
23. 未成年人犯罪	( 99 )
24. 盲、聋哑人犯罪	( 112 )
25. 拘留	( 114 )
26. 刑罚	( 115 )
27. 主刑	( 116 )
28. 附加刑	( 116 )
29. 管制	( 116 )
30. 拘役	( 118 )
31. 有期徒刑	( 118 )
32. 无期徒刑	( 118 )
33. 死刑	( 119 )
34. 罚金	( 120 )
35. 剥夺政治权利	( 124 )

36. 没收财产 .....	(126)
37. 驱逐出境 .....	(127)
38. 引渡 .....	(128)
39. 刑期的折抵 .....	(139)
40. 刑期的起算 .....	(142)
41. 从轻、减轻 .....	(143)
42. 在法定刑以下量刑 .....	(146)
43. 免除处罚 .....	(147)
44. 从重 .....	(148)
45. 数罪并罚 .....	(153)
46. 缓刑 .....	(155)
47. 监外执行 .....	(157)
48. 减刑 .....	(158)
49. 假释 .....	(163)
50. 时效 .....	(165)
51.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166)
52. 赔偿范围 .....	(167)
53. 赔偿能力 .....	(173)
54. 自诉案件 .....	(175)
55. 审限 .....	(178)
56. 法律条款的引用 .....	(18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加注) .....	(183)



## 第一章 | 刑法概述

处理刑事案件离不开刑法。刑法有狭义与广义之分。

狭义上的刑法,单指刑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分总则与分则两部分。总则,即总的原则。是从理论上阐明犯罪的一般原理和适用刑罚的一般原则。这部分规定的内容,对分则各罪都适用。因此,本套书在阐述各种犯罪的刑罚及量刑问题时,凡涉及刑法总则规定的,例如对自首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等等,一般不再重复介绍。

分则,是相对总则而言的。刑法分则把总则中的原理、原则具体化,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以及对这些犯罪应当如何处罚。刑法分则共分10章,即规定了10类犯罪,每一类都有许多具体罪名。对每种犯罪,都明确规定了所应适用的刑罚和量刑幅度。我们在《中国刑事犯罪立案、定罪、量刑标准》这套书中,用3册专门介绍各种犯罪。

广义上的刑法不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还包括以下六方面内容:

一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例如《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刑法的历次修正案。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三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刑法的立法解释。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四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为实施刑法所发布的全部司法解释。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有关问题的答复》。

五是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例如公安部《关于为赌博提供的交通工具能否予以没收的批复》。

六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通过的众多法律、行政法规涉及的刑法内容。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96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15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

广义上刑法的内容比较零散，公、检、法干警在处理刑事案件的时候，需要查阅上述的有关规定。可以通过互联网等途径查阅，要重视广义上刑法的内容在处理刑事案件中的作用，以便保证办案质量。

政法干警处理刑事案件，依靠的实体法就是刑法。我们这套书虽然共分4册，但它实际上是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系统介绍刑法典，这一部分在第一册的前半部；另一部分是对刑法典的分析、讲解，是帮助读者理解刑法典的，以便正确适用刑法，这一部分的内容在第一册后半部和另外3册。

## 第二章 | 刑法的修正与解释

目前的刑法,是1979年颁布的,1997年进行了修订,随后进行过补充和多次修正,甚至还有后次修正前次修正的内容的情况,即“修正了之后又修正”,使一部刑法典补了一次又一次,打上了许许多多的“补丁”。与此同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公布了多次“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又先后多次发布了各种“司法解释”,甚至还用后一次的“司法解释”修改前一次的“司法解释”,即“解释之后又解释”。一部经常使用的刑法典被这些多次的“修正”、“立法解释”、“司法解释”所簇拥,这样虽然使刑法更加完善,但由于没有重新公布,给人们的查阅和使用带来了相当大的麻烦。

为了准确适用刑法,正确确定罪名,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97年12月先后发布了关于确定罪名的规定。遗憾的是,这两份规定对罪名的确定又不完全一致,不仅罪名的名称不完全一致,而且罪名的数量也不一致。为了避免在适用刑法方面造成混乱,“两高”从2002年起,又先后两次联合公布关于罪名确定的补充规定。在这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又进行了修正,还增加了新罪名,“两高”对新增加的罪名又第三次做出确定罪名的联合规定,面对这样的现实,许多法学家和政法干警在学习和使用刑法的同时,对刑法进行了梳理。法律出版社等一些法学权威出版社又先后出版了许多论述刑法的书籍,为人们学习刑法、正确适用刑法带来了方便。

我是战斗在刑事审判第一线的法官,具体承办刑事案件。多年的审判经历使我养成了办案必须查阅法律、法规的习惯。我查阅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感到麻烦,我想,别人查阅起来也会同样感到麻

烦。有鉴于此,我参考了法律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等许多出版社近期出版的有关刑法学书籍,受到了启发,把内容繁多、结构庞杂的刑法体系进行了梳理,形成一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加注)”,把它附录在本册书的末尾。让它同时发挥以下功能:

- (1)把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条文原貌展现给读者;
- (2)把多次的《刑法修正案》对某条、某款的修正内容展现给读者;
- (3)把对某些条款先后颁布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展现给读者;
- (4)把“两高”确定的标准罪名展现给读者;
- (5)把上述的这些内容,按刑法条文的顺序、罪名排列的顺序穿起来,形成整体。

为了查阅和引用的方便,本书根据2007年4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刑法修正案的批复》的精神,根据刑法先后六次修正的内容,对刑法进行全面整理,形成这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加注)”。有了它,可以省去许多查阅法律、法规的时间。再将各次修正的时间、司法解释公布的时间标明,会给读者在网络上查阅原文带来极大方便。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加注)”附录在本册书之后。

## 第三章 | 定罪总原则

### 1. 违法与犯罪

违法,即违反了国家法律。由于违法的性质不同、情节不同,处罚的形式也不同。

比如违反了合同法,则要按照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继续履行合同等法律责任。只有违法的情节严重,触犯了刑法的规定,按照刑法的规定,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才是犯罪。只有犯罪行为,才能用判处刑罚的方式来制裁。

制裁犯罪行为,一般要分两个步骤:一是看这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二是看这种行为构成什么犯罪。尽管这两个步骤是不可分割的,但我们必须明确,用刑罚进行制裁的,只能是犯罪行为,而不是一般的轻微违法行为。

什么是犯罪呢?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一科学定义,是我们认定犯罪和区别罪与非罪的基本依据。

从我国刑法的犯罪概念可知,犯罪有三个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特征:

(1)具有危害社会的行为。犯罪是一种行为,而不是某种思想。

这种行为之所以被认为是犯罪,是因为它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即危害了国家和社会利益。其危害形式有两种:一种是法律规定禁止的行为,如杀人、放火、强奸、抢劫、盗窃;另一种是法律要求去做而没去做的,如遗弃罪、玩忽职守罪、泄露国家秘密罪。

(2)违反了刑事法规。危害社会的行为并不一直都是犯罪,比如轻微的违法行为不认为是犯罪。只有违反刑事法规的行为才是犯罪。

(3)按刑法规定应该受到刑罚处罚。违法的性质不同,处罚形式也不同。有的违法行为应该受到行政处罚、经济处罚,而不应该受到刑罚处罚,因为这种违法行为不是犯罪。只有违反刑法而应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才是犯罪。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受刑罚处罚,这是犯罪的必然结果。这里所说的“受刑罚处罚”,主要是反映在法律条文的规定上,也就是说,刑法规定应该受到处罚,而不是指对每个具体犯罪的实际处罚。因为有些犯罪,由于行为人自首、检举他人而立功等原因,可以免除处罚。被免除处罚不等于行为人没犯罪。

由于刑法在1997年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对于修订前后某些行为如何确定犯罪问题,1997年10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修订刑法第十二条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明确规定,即如果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认为是犯罪,修订的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依法不再追究刑事责任。如果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认为是犯罪的,修订刑法也认为是犯罪的,按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没有变化的,适用当时的法律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已经发生了变化,根据从轻原则,确定适用当时的法律或者修订的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修订的刑法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法律;但行为连续或者继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对10月1日以后构成犯罪的行为,适用修订的刑法

追究其刑事责任。

## 2. 犯罪构成的四要件

犯罪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在查清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如何正确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是构成此罪还是构成彼罪,这不仅是一项十分严肃而认真的工作,还必须有一个衡量构成犯罪的标准和条件。这正像工厂出产一种产品,如要认定其质量合格还是不合格,就要用一定的检验标准来检验一样。用来衡量某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标准,在刑法理论上叫做“犯罪构成”。犯罪构成,是确定某种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具备的各种要件的总和。如果行为人的行为符合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我们就可以认定,这个人的行为是犯罪的行为,并可根椐某种罪的具体构成要件,认定他犯了什么罪,并依法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如果某人的行为不符合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那么,这个人的行为便不构成犯罪,不能追究其刑事责任。

我国刑法理论以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以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相统一的原则,对所有构成犯罪的条件加以抽象和概括,得出这样一个带有普遍意义的结论,即任何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同时具备四个要件:

(1)犯罪客体。这是指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受我国刑法保护的社会关系。

(2)犯罪客观方面。这是指行为人实施了什么样的行为,侵害的结果怎样,以及行为和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3)犯罪主体。这指的是什么人实施了犯罪行为。

(4)犯罪主观方面。这是指行为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主观的心理状态是故意还是过失。

这四个方面合起来,简称为犯罪构成四大要件。如再进一步归

纳,犯罪客体和犯罪客观方面的总和,是犯罪的客观要件;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方面的总和,是犯罪的主观要件。我国刑法规定了433种具体犯罪,每种具体犯罪,都有自己具体的构成要件。构成不同犯罪的具体要件是各不相同的。这些不相同的具体的构成要件,便把彼罪与此罪区分开来。区分彼罪与此罪,最根本点是犯罪的客观要件,即犯罪侵犯的客体和客观方面。因为不同的犯罪,这两方面是不同的。而犯罪的主观要件,即犯罪主体和主观方面,不少犯罪都是相同的,单靠犯罪的主观要件,无法区分彼罪与此罪。这正像世上的人尽管数以亿计,但完全相同的两个人根本没有。人们能把张三和李四区分开,主要是靠两个人长着不同的脸。尽管他们都长四肢,但四肢不是区分张三和李四的根本点。

两种不同的犯罪,不会四个构成要件都完全相同。正像两个人,不会两张面孔完全一样。人和人的区别,其特征主要在脸上,而彼罪与此罪的区别,其特征主要体现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要件,即犯罪侵犯的客体和犯罪的客观方面所实施的具体行为。

例如故意杀人罪,它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我国刑法尽管规定了四百多个罪名,只有故意杀人罪才这样,其他任何一种犯罪,侵犯的客体和犯罪的客观方面,都不会与故意杀人罪相同。再如盗窃罪,它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也只有盗窃罪才这样,其他任何一种犯罪,侵犯的客体和犯罪的客观方面,都不会与盗窃罪相同。主观方面的要件虽然也很重要,但它不是犯罪的主要特征,对于一般的犯罪来说,不是区分此罪与彼罪的关键。例如故意杀人罪和盗窃罪,犯罪的一般主体和主观方面的故意,不是区别于其他犯罪的关键所在。

另外,犯罪构成与犯罪定义也不同。这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



别的不同概念。犯罪构成所要回答的是：犯罪必须具备哪些要件；犯罪的概念所要回答的是：什么是犯罪和什么不是犯罪。前者，通过它所包含的各种要件具体反映每一种犯罪的特殊本质，从而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彼罪与此罪的界限，它把犯罪的概念更加具体化；而后者，则是说明一切犯罪共同的本质属性，它只能从原则上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而不能划清彼罪与此罪的界限。

犯罪构成的理论，虽然不是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不是法律，也不能代替法律，但不能否认，它是整个刑法理论中的核心问题。因此，本书在介绍 433 个具体罪名时，当然要把每个罪的四个构成要件阐述清楚。特别是每种犯罪的客观方面的要件，因为犯罪侵犯的客体和客观方面的表现，是区别其他犯罪的根本点。

### 3. 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是指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受我国刑法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它有以下三个特点：

- (1) 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
- (2) 这种社会关系受我国刑法保护。
- (3) 受保护的社会关系遭受了犯罪行为的侵犯。

确定了犯罪所侵犯的客体，在很大程度上就确定了犯的是什么罪。如果行为人所侵犯的不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而是民法、行政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这种行为便不构成犯罪，行为人不负刑事责任，而应负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

犯罪客体分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三种。

一般客体，也叫犯罪的共同客体，是指一切犯罪共同侵犯并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即社会关系的整体。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就是犯罪的一般客体。